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英傑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傳真：03-82206002  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157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\_109011576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  
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補繳  
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82037號函  
辦理。(檢附原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6/18

